

怀政办秘〔2025〕22号

**怀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印发《怀远县推行“721”工作法实施方案》的
通 知**

县直各单位：

《怀远县推行“721”工作法实施方案》已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2025年11月28日

怀远县推行“721”工作法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落实《怀远县优化营商环境（2.0版）工作方案》要求，加快推动执法理念从“管理型”向“服务型”转变，执法方式从“末端执法”向“源头治理”转型，构建“主动服务+规范管理+执法兜底”的行政执法新模式，为打造“迎客兴怀·远来近悦”营商环境品牌提供坚强法治保障。结合我县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强化服务引导，推动70%问题靠前解决。各行政执法部门要牢固树立服务意识，将普法宣传、行政指导、风险提示融入执法各环节，常态化开展“送法进企业”“执法开放日”等活动，在项目引进、企业设立等环节提前介入，提供法律风险提示与合规指导。要优化执法方式，推行“执法先普法、查处先沟通”，灵活运用说服教育、劝导示范、行政建议等非强制手段，引导市场主体自觉纠正违法行为。要提升政务效能，优化涉企政务服务，落实“拿地即开工”“一网通办”，推动“政策直通车”精准推送惠企政策，实现从“企业找政策”到“政策找企业”的转变。编制并动态更新《企业常见违法风险点行政提示单》，通过政务服务窗口、入企走访等一次性送达企业。要精准事前辅导，对新技术、新业态、重点项目实行“一企一策”，必要时组织行业专家、法律顾问提供合规体检。要创新监管模式，推行“信用+监管”，对连续三年无违法记录且及时整改问题的企业，除投诉举报、专项检查等

检查外，原则上不再安排日常检查。

（二）规范管理行为，实现 20%问题柔性处置。各执法单位要建立健全包容审慎监管机制，严格落实首违不罚、轻微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政策，对符合条件的案件适用容错纠错程序，设置合理整改观察期。要深化“综合查一次”改革，推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与“综合查一次”有机融合，制定并动态更新联合检查事项清单，切实减少重复检查、多头执法。县司法局要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制定年度《联合检查事项清单》，同一市场主体年度现场检查原则上不超过 2 次，检查结果部门互认、社会公开。要规范执法全过程，严格执行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，全面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、法制审核与公示要求，推行“讲好第一句话、做好第一个动作、规范第一道程序、做好第一次宣传”的“四个一”执法规范，提升执法透明度和公信力。要强化依法分类处置，针对自查未改或轻微违法情形，直接制发《行政指导书》，引导主体主动纠正问题；针对行业共性问题，制发《约谈通知书》，组织相关主体集中约谈，统一规范整改标准；针对已整改事项，制发《整改复查书》，对整改成效进行正式确认，闭环管理整改流程。

（三）严格执法兜底，严控 10%问题依法惩处。各行政执法单位要推行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，按照现行法律法规规章依法设立的执法事项，结合实际全面梳理本部门涉市场主体轻微违法首违不罚事项清单，有条件的部门可以梳理减轻、从轻处罚等事项清单，应及时面向社会公开。要落实涉企行政执法案件经济影响评估，对危害公共利益、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财

产安全的严重违法行为，坚持“有案必查、违法必究”，依法从严查处。要实行“裁量三公开”，裁量前评估违法情节，裁量中说明理由，裁量后公开结果，确保过罚相当、同案同罚。要完善事后监管，执法机关应在涉企案件处罚决定执行完毕后15日内，对涉案企业开展回访，听取意见、指导信用修复；对重点案件进行跟踪回访，确保整改到位、问题不反弹。

二、实施步骤

（一）动员部署阶段（2025年11月）。印发县级工作实施方案，各行政执法单位同步制定本领域实施细则，明确责任分工与时间节点。全面梳理本单位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，并报县司法局备案。

（二）推广实施阶段（2025年12月起）。各执法单位全面推行“721”工作法，建立工作台账，按月向县司法局报送进展情况。县司法局牵头开展专项督导，及时发现并推动解决问题。

（三）总结提升阶段（2026年6月前）。全面总结“721”工作法推行以来的实践成果，梳理典型经验，提炼创新做法，形成一批可复制、可推广的执法模式，推动形成长效机制，按时报送工作总结至县司法局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一是加强组织领导。成立由县政府分管领导担任组长，县司法局主要负责人为副组长，各执法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的“721”工作法推进专班，办公室设在县司法局，负责统筹协调、督促落实。各执法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

责，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见效。二是强化监督考核。将“721”工作法推进情况纳入全县依法行政目标完成率考核，建立常态化督查机制。广泛接受社会监督，对推进不力、问题突出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并督促整改。三是注重宣传引导。通过怀远发布、县融媒体中心等平台广泛宣传“721”工作法的典型案例和成效，组织开展“执法体验日”“企业评执法”等活动，增强社会认同感和参与度，营造良好执法氛围。

附件：怀远县推行“721”工作法工作专班

附件

怀远县推行“721”工作法工作专班

组 长：戴 鹏	县政府党组成员、副县长
副组长：杨 光	县司法局党组书记、局长
成 员：汪平安	县政府办党组成员
杨为红	县发展改革委党委委员
刘 伟	县教育局党委委员、副局长
王 柯	县科技局党组成员
邢化超	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
刘 俊	县公安局党委副书记、政委
巨鹏飞	县民政局党委委员、副局长
梅 杰	县司法局副局长
胡兆灯	县财政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计 忠	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成员
刘 波	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江溪潭	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委委员、副局长
谭志水	县交通运输局党委委员、副局长
赵 浩	县农业农村局党委委员、副局长
周 黎	县水利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杨 培	县商务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潘 涛	县文化旅游体育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陈家琳	县卫生健康委党委委员

王月坤	县应急管理局党委委员、副局长
马欢	县审计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马士龙	县城市管理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常瑞雪	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党委委员
沈洪根	县统计局党组成员、普查中心主任
韩军	县医疗保障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朱玉彪	县消防救援局防火参谋
梅士贝	县生态环境分局党组成员、总工程师
郭逸峰	县税务局党委委员、副局长